



法務室

可能幫不到各位主管創造業績；

但可以使各位主管保有甘甜的果實！

法務室發布的規章路徑：

雲端辦公室/文件管理/文件庫/法務室



報告大綱(113.02.20)

一、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

二、法令宣導

(一)個人資料合目的性使用

(二)禁止銷售未經核准(備查)之商品

(三)禁誘保戶向醫療院所提出不當要求

(四)誠實填寫業務員報告書



一、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



防範業務員挪用保戶款項規定

第三點：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建立保險業務員管理制度且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於登錄保險業務員前，應採行盡職調查程序，建立適當機制瞭解業務員品性素行、專業知識、信用及財務狀況，亦應瞭解其是否涉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及第十九條之情事。
- (二) 對於現職保險業務員亦應定期或不定期瞭解是否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及第十九條之情事，預防弊端之發生。

註：第七條：不予登錄 第十九條：停招



防範業務員挪用保戶款項規定

第四點：保險經紀人公司應要求保險業務員應秉持誠信原則招攬及服務，

不得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
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已簽
章空白保險契約文件，及**不得**未經保戶同意或
授權辦理相關交易或業務或有不當招攬等行為。



防範業務員挪用保戶款項規定

第五點：保險經紀人公司應建置**事前**宣導、**事中**控管及**事後**查核之控管機制，**避免**保險業務員擅自為保戶辦理投保、簽收保單、保險契約轉換、保全、復效、理賠、解約、投資標的變更及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包括匯款至保險業務員個人帳戶）等作業。



防範業務員挪用保戶款項規定

第六點：保險經紀人公司為防範保險業務員持有或使用保戶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應建立控管機制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保戶**網路**投保或網路保險服務之帳號及密碼應由保戶自行設定，**不得**由保險業務員為保戶辦理更換密碼之設定，並應建立控管機制。
- (二) 透過定期產出異常檢核報表，檢核保險業務員與保戶是否有**共用同一電子郵件信箱或同一手機號碼**，及是否有同一保險業務員招攬之保件**共用同一 IP** 位址進行交易之情事。



防範業務員挪用保戶款項規定

第八點：保險經紀人公司為防範保險業務員自行製作並提供保險單、送金單、保費繳納證明或收據等情事，並應建立控管機制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建立適當查核機制，確認保險業分支機構場所是否有相關類似自製之上開文件或檔案。
- (二) 定期查核保戶所留存之通訊資料（含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電話／手機）是否與保險業務員本人或與其所屬公司分支機構等資料相同、



防範業務員挪用保戶款項規定

(續(二)) 同一招攬保險業務員保件有無**共用通訊資料**、**不同保戶**留存之通訊資料有無**相同**或異常集中之情形，並查核確認該等資料是否為保戶本人之通訊資料，或以其他機制定期通知保戶其通訊資料與他人相同，以避免保戶有無法收到保險契約相關通知之情事。

(112.10.18修正**113.05.01**生效)



二、法令宣導

- (一)個人資料合目的性使用
- (二)禁止銷售未經核准(備查)之商品
- (三)禁誘保戶向醫療院所提出不當要求
- (四)誠實填寫業務員報告書



個人資料合目的性使用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31日金管保綜字第1120438519號函辦理。
- 二、邇來發現部分壽險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透過未在臺設立分公司之外國公司取得網路抽獎活動參與者個人資料進行保險招攬行為，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未經活動參與者單獨為意思表示同意，未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及第7條第2項之規定。
- 三、請各會員公司運用個人資料蒐集者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保險招攬行為，除確實審查行銷名單取得來源之合法性外，應確認個人資料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以維護民眾權益。



個人資料合目的性使用

案例事實：

貴分公司辦理電話行銷業務，經查有部分電話行銷人員在向客戶(下稱推薦人)招攬保險或保單服務過程中，**客戶主動引介其親友**(下稱被推薦人)並提供被推薦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予電話行銷人員時，電話行銷人員隨即利用自推薦人間接取得之被推薦人個人資料，並撥打電話予被推薦人。



個人資料合目的性使用

結果：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依同法第47條核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整。



禁止銷售未經核准(備查)之商品

主旨：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各會員公司應落實並強化對業務員之管理，不得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請查照。

依保險法第167條之1第1項規定「為非本法之保險業或外國保險業代理、經紀或招攬保險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為避免業務員利用其職務身分從事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不法行為，請各會員公司應確實依旨揭意旨辦理。



禁誘保戶向醫療院所提出不當要求

有關本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反映「有保險公司要投保客戶針對自費就醫項目，向診所要求刷健保卡申報健保就診紀錄或開立不符事實的診斷證明」，致有造成健保醫療費用支出之不實增加、損及公眾利益，並致醫療院所犯有偽造文書及違反醫療法之疑慮，建請貴會加強監督，請查照。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禁誘保戶向醫療院所提出不當要求

依保險局民國 105 年 07 月 01 日保局（壽）字第 10510929531 號函辦理，為維護保險市場秩序及保險業形象，保險業從業人員應尊重醫學專業，**勿**就醫療院所開立診斷證明資料內容提出不當要求。

依保險局民國 105 年 05 月 10 日保局（壽）字第 10510920572 號函辦理，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不得**有誤導消費者錯誤認知只要「住院」均會理賠之行為。



禁誘保戶向醫療院所提出不當要求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7款辦理：

- 1、第4目明列不得偽造或變造要保書、理賠申請文件、收據(送金單)或其他文件，或行使前述經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 2、第5目明列不得協助保戶以不實文件詐領理賠金、或協助、介紹第三人代保戶申辦理賠或其他保險服務藉以索取代辦費用。
- 3、第12目明列不得協助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內容不實之診斷及處置證明，或不當誘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要求醫師開立錯誤或內容不實診斷及處置證明。



禁誘保戶向醫療院所提出不當要求

另依『保險業務員涉有犯罪嫌疑裁量移送參考表』第9項行為態樣，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犯罪事證已臻明確，足堪認定有損及保戶或保險公司權益，就準據法條該當各具體法律規定之罪以及刑法第342條背信罪。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17款規定辦理。



誠實填寫業務員報告書

重申保險招攬應確實遵守「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業務員於招攬時應誠實填寫業務員報告書，包含「投保前三個月內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費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辦理貸款、保單解約或保單借款」之問項，請向所屬業務員加強宣導，請查照。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